

大荔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依法审判由本县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

2、负责执行本县人民法院的刑事附带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它生效法律文书；

3、负责审查本院的各类申诉和再审案件；

4、负责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审理的各类案件；

5、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结合审判进行法律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向上级法院请示有关适用法律；

7、政策方面的问题；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协助组织、人事部门管理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本院法官、法警、书记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管理和培训工作，并做好法官等级评定、各类人员考核、评比及法警警衔评授的上报工作；

8、搞好党风廉政建设，进行廉政教育，监督本院全体干警的执法执纪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9、搞好各项后勤保障工作，保证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10、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内设机构。

大荔县人民法院设 12 个内设部门。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速裁审判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法警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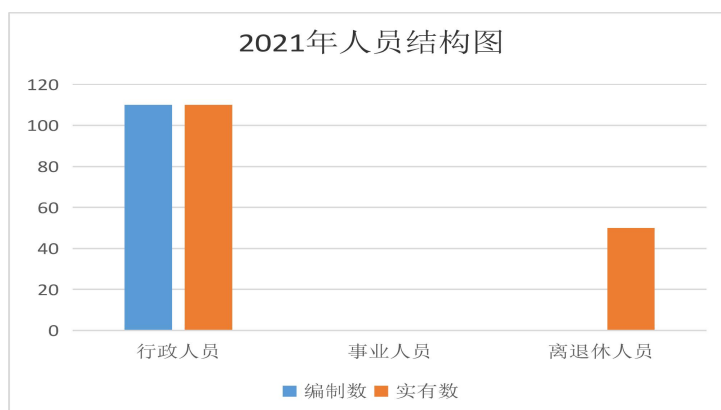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大荔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0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10 人，其中行政 110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5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大荔县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08.0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3,489.89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08.06	本年支出合计	3,619.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619.79	支出总计	3,61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合计		3,608.06	3,608.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78.16	3,478.16						
20405	法院	3,438.16	3,438.16						
2040501	行政运行	1,828.91	1,828.91						
2040506	“两庭”建设	1,090.04	1,090.0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19.21	519.2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0	129.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90	129.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	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58	12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619.79	1,958.80	1,660.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489.89	1,828.91	1,660.99			
20405	法院	3,489.89	1,828.91	1,660.99			
2040501	行政运行	1,828.91	1,828.91				
2040506	“两庭”建设	1,090.04		1,090.0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0.95		530.9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0	129.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90	129.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	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58	12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08.0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3,489.89	3,489.89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29.90	129.90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08.06	本年支出合计	3,619.79	3,619.7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7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619.79	支出总计	3,619.79	3,61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19.79	1,958.81	1,660.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8.91	1,828.91	
20405	法院	1,828.91	1,828.91	
2040501	行政运行	1,828.91	1,828.91	
2040506	“两庭”建设	1,090.04		1,090.0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30.95		530.9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	40.00		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90	129.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90	129.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32	5.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4.58	12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652.53	公用经费合计		306.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44.13	302	商品服务支出	306.27
30101	基本工资	481.17	30201	办公费	50.69
30102	津贴补贴	342.80	30202	印刷费	22.85
30103	奖金	239.19	30204	手续费	0.13
301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58	30205	水费	1.56
3010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26	30206	电费	6.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07	30208	取暖费	23.78
30111	住房公积金	100.02	30210	差旅费	13.47
301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3.04	30212	维修（护）费	19.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40	30214	会议费	2.77
30305	生活补助	8.40	30215	培训费	3.37
			30216	公务接待费	1.87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0
			30221	委托业务费	12.29
			30222	工会经费	14.85
			302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0
			30225	其他交通费	81.85
			30224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4.00	0.00	4.00	30.00	0.00	30.00	7.00	10.00
决算数	31.87	0.00	1.87	30.00	0.00	30.00	2.77	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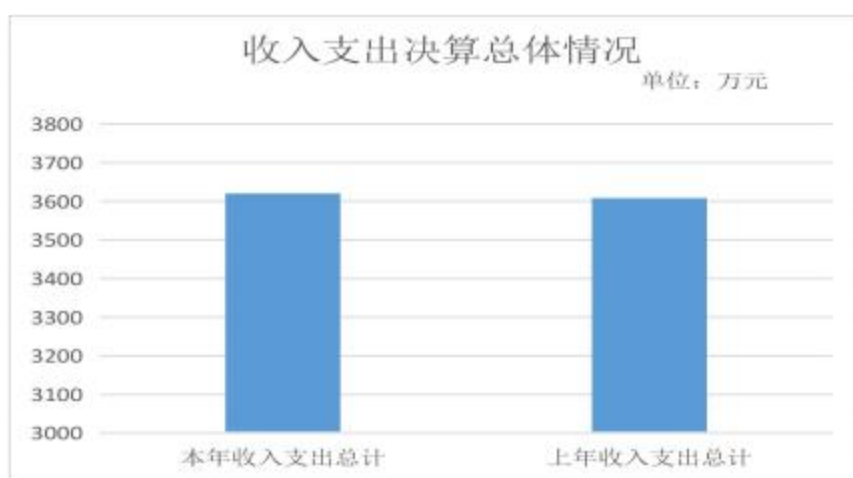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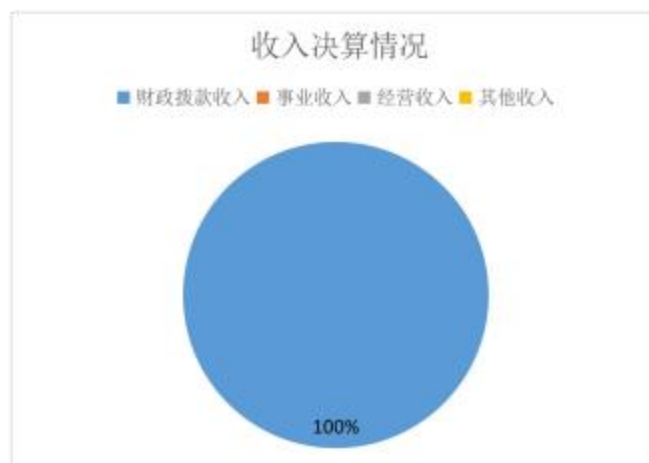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619.7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1.96 万元，增长 0.33%。本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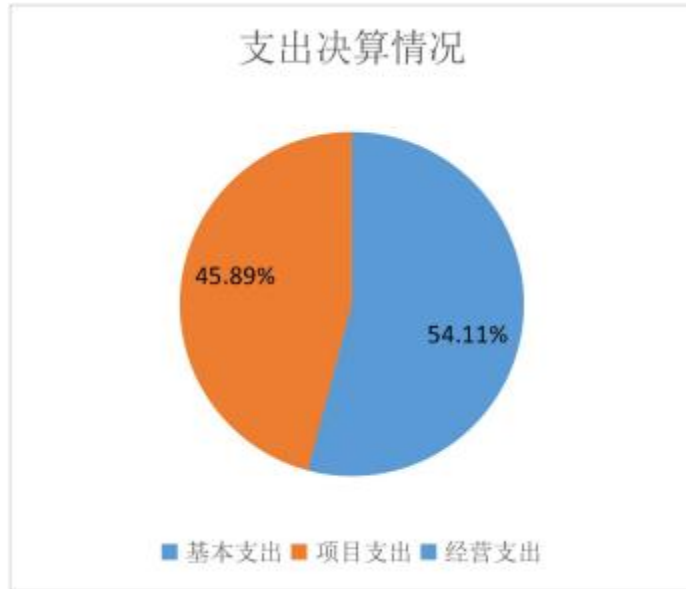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3608.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08.06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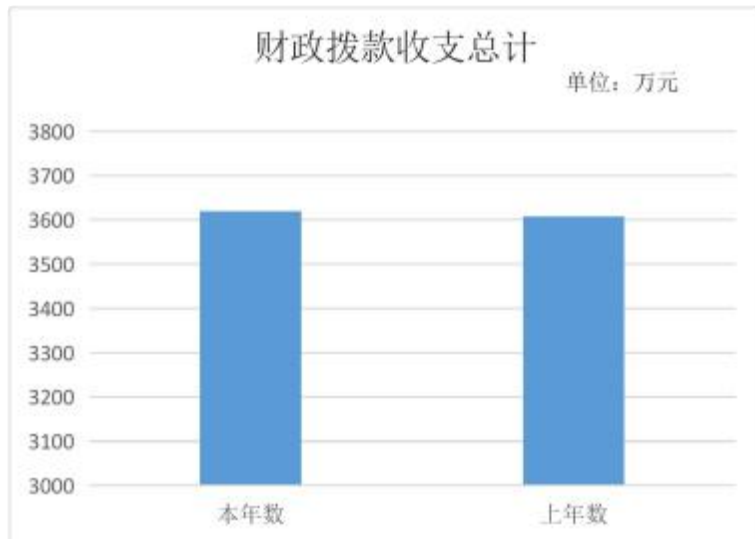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361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8.81 万元，占 54.11%；项目支出 1660.99 万元，占 45.89%；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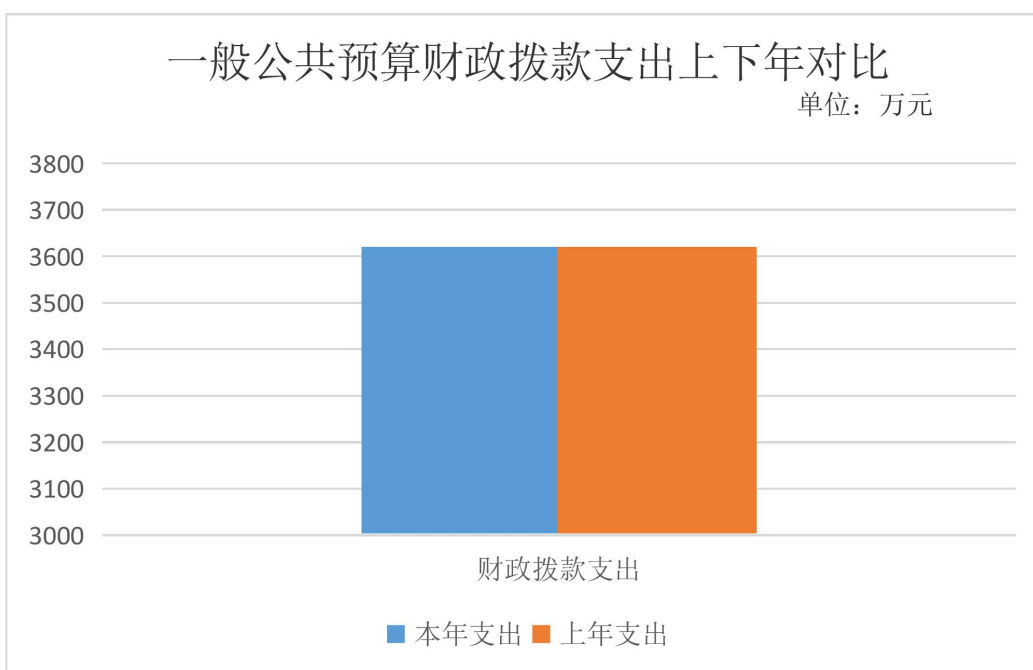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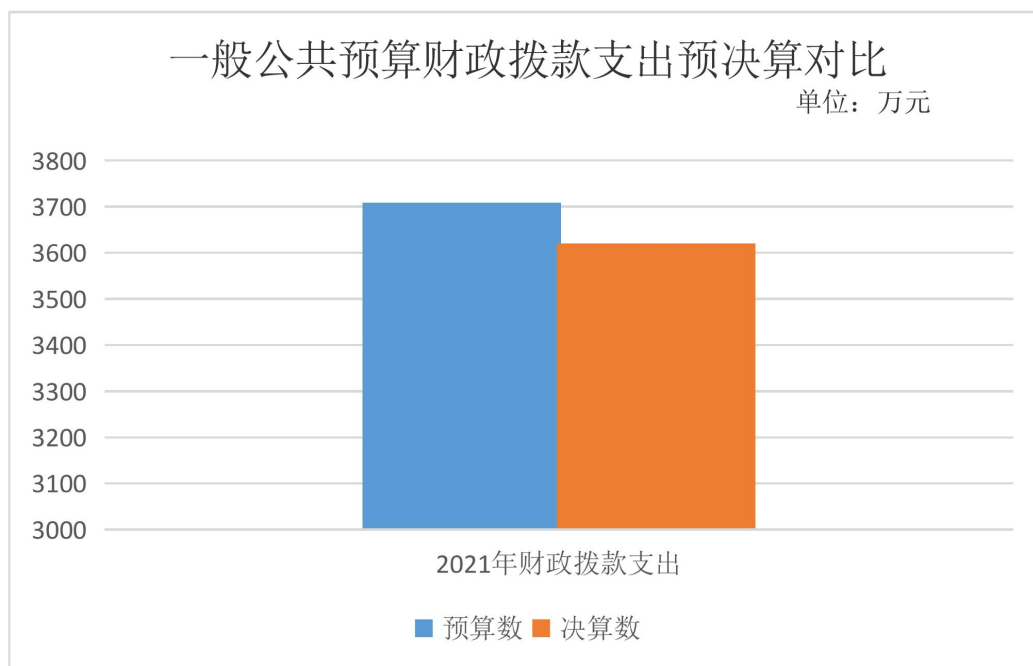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608.06万元、支出3619.7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增加 0.23万元，增长 0.006%，支出增加11.96万元，增长0.33%。本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708.56 万元，支出决算 361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96 万元，增长 0.33%。本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类（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预算 1883.72 万元，支出决算 1828.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减少。

2. 公共安全类（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预算 1100 万元，支出决算 1090.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9.96 万元结转至下年支出

3. 公共安全类（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预算 517 万元，支出决算 53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包含上年结转资金。

4. 公共安全类（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项）。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 9.13 万元，支出决算 5.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含独生子女补贴 3.81 万元，但未发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预算 138.71 万元，支出决算 12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8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58.8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52.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306.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4 万元，支出决算 3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大荔县人民法院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1.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7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活动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87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9 个，来宾 202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3.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6.6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培训安排。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7 万元，支出决算 2.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5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4.23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会议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95.85 万元，支出决算 30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64%。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10.4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落实防疫政策及疫情管控，办公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大荔县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全院所有项目财务支出进行规范，从严执行预算；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编制预算时对申报的项目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均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强了绩效运行监控，对执行中存在偏差的项目进行了原因分析和及时整改，确保达到年初绩效目标。项目结束后积极进行绩效评价，强化了结果运用；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成立大荔县

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财务室。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协调、解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我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的得到了提升。

本部门未对项目支出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0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省市检查、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6，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3708.56 万元，执行数 361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1%。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 2021 年度预算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平的得到了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测算还不够精确，编制依据和测算深度不够，缺乏一定的科学性，实际执行与项目预算绩效存在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定期做好支出财务分析，及时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和预警。加强项目实施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规范化、常态化，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提高预算完成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本部门支出3619.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8.81万元，项目支出1660.99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主要指在职统发工资、社保缴费、法官绩效工资及聘任制书记员工资						
(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坚持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2、依法惩治犯罪，推动更高水平平安大荔建设。3、强化审判职能，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编制 (26分)	部门预算	16	部门收入预算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得2分；收入来源未编报齐全或编报数据有错误的，每出现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4分，一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4		
				部门支出预算编制中，要求专门反映的“三公经费”、会议费、资产配置、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等内容，编报完整的，得2分；应编未编或出错1处，扣0.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4分，一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4		
				部门预算编报金额与财政控制指标一致，得1分；编列预算科目准确，得1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含专项业务费、政府性基金和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下同）细化、分类填报准确，得2分；以上三项每出错1项，扣0.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4分，一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4		
				预算编制按规定细化到功能分类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得2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10%的，得2分，大于10%，得0分。	按规定细化到位，“其他”金额小于10%2分，大于10%0分。		全部符合小于10%	4		
	绩效目标	1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逐项编报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未逐项编报的扣0.5分；	全部符合5分，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报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绩效目标编报不完整、不规范、不合理，应量化未量化，指向不明确的，每出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5分，一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5			
	预算执行 (46分)	预算完成率	8	以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	预算完成率3619.79万元/预算数3619.79万元*100%	100%	97.61%	8	中省转移支付项目经费结转至下年度执行	加快项目进度，提高预算完成率
		执行进度率	10	用每个时点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3月、6月、9月、11月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2.5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财政云系统	半年：45%，前三季度：75%	半年：51.85%；前三季度：77.44%	10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8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4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结转结余率100.49万元/预算数3619.79万元*100%		2.78%	4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4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本年结转结余率100.4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率659.4万元*100%		15.24%	0	本年未结转审判法庭建设资金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及时率	8	以每年5月底各部门市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60%，得0分；大于60%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资金下达100%		100%	4				
		以11月底各部门中省专项资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95%，得0分；大于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资金下达100%		100%	4				
过程	预算执行 (46分)	三公经费控制	6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小于或等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得3分；大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得0分。	三公经费本年预算数34万元，三公经费上年预算数34万元		本年数等于上年数	3		
				以部门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进行评价。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或等于预算数，得3分；大于预算数，得0分。	三公经费决算数31.87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34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3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6	6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6分；执行率在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70%的，得0分。			100%	6		
	预算管理 (28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10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全部符合	2		
				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全部符合	2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全部符合	2			
按规定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公开格式不规范，未按规定解释说明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时限公开的，扣0.5分；未按规定同步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的，扣0.5分。						全部符合	2			
绩效评价	18	部门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率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自评率在80%-6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以下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3分，不足100%的，按比例得分。			全部符合	6				
		按时限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等相关绩效信息的，得2分，每超过1个工作日，扣0.2分，扣完为止；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数据详实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格式不规范、数据不充实、分析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4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监控的，得2分；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填写规范、内容完整、报送及时的，得2分。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4				
			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如完善相关制度办法、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及时整改落实存在问题的，得2分；按要求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结果的，得2分。未按要求进行结果应用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全部符合	4			
得分合计								96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10. 经营收入：指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